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2024 SJCZ JG JSJG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管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有效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管理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项目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和服务成果

（一）服务项目目标

通过 2024 年度项目的实施，基于遥感扰动图斑提取成果，掌握北京市范围内未按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空间分布状况；开展近两年已批复重点项目、历史未批先建项目扰动图斑的跟踪等工作，配合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 1、2024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信息收集整理；
- 2、2024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相关业务信息挂接；
- 3、批复项目扰动状况遥感影像跟踪；
- 4、疑似开工项目遥感监管；
- 5、已批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
- 6、永定河流域、密云水库流域重点区域高频次遥感监管；
- 7、全市两期地表扰动图斑解译和疑似违法图斑判别；
- 8、历史扰动地块多期遥感影像跟踪；
- 9、扰动图斑属性信息更新。

（三）服务形式

- 1、实地调研、资料分析与成果整编

利用 0.8 米分辨率的高分遥感影像、实地调查与深入研究，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通过调查、研究、分析等开展工作，完成项目内容，形成最终成果。

- 2、工作方案审查、中期成果审查及成果验收会

工作方案审查、中期成果审查及成果验收会，会议及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成果

1、成果文件

-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管理工作方案；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管理工作报告；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管理成果报告，包括

历史扰动图斑跟踪成果；北京市两期地表扰动解译成果和疑似违法图斑判读成果；2024年度批复的50个典型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成果；永定河流域、密云水库流域重点区域高频次遥感监管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区、分流域分析成果。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份。

电子文件：1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

3、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4、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保证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的投标文件、工作方案，双方重要会议形成的纪要、补充协议、技术审查意见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6、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任何合法权利，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结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7、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

将追究其责任。

8、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任何第三方。

11、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置。

12、乙方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等。

13、项目完成后，乙方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4、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履行地点：北京市。

3、履行方式：乙方通过遥感影像解译、资料收集、调查分析等研究方式完成工作目标，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 (汇票) 方式提交。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圆整，人民币（小写：775000.00 元）。

(二) 合同定价方式：该项目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提供合同成果给甲方后，甲方组织合同验收会，聘请专家进行审查进行合同任务审核、技术把关，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专家组出具项目合同验收意见。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小写：542500.00 元）。

(2) 乙方提供中期成果，经甲方技术审查后，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小写：193750.00 元）。

(3) 乙方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柒佰伍拾圆整）（小写：38750.00 元）。

(4) 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 支付方式：汇款方式。

(五) 支付时间：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上述情形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 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中可能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八)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346756031521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九)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税号：12110000400545384N

(十)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如有结余，退回甲方，由甲方上缴财政，乙方不得截留。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及其员工应对因本合同履行获取的甲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

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3、在保密期内，乙方及其员工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及其员工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乙方保证内部保密措施严格，具有约束机制及权限机制，参加专题研究的员工将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对于电子数据文件有独立的数据保护措施和机制，并设置有密码和非正常访问自动销毁机制。乙方对公司内部网络进行安全防护，确保信息安全和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

6、因乙方及其员工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甲方或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7、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未履行合同内容或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

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 / 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2、投标报价清单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23778	传真	010-5552380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号	0109033620012011101644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9号汇智大厦A座1103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15010672962	传真	010-8273525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帐号	346756031521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工作后 5 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
-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五、履约验收程序：
 - 1、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 2、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等内容，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相关规程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具验收意见。
 -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4、在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专家的要求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标准和规范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认各项工作均符合既定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二)	项目目标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确认实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后签认。
(四)	成果要求	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成果要求。	
(五)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操作规范，流程清晰，人员组织到位，按既定	由验收小组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对

		服务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	照供应商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结合项目主管科室日常工作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符合既定计划或采购人批准的调整计划。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完成。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四)	售后服务	已按采购需求要求在合同中约定售后服务事项。	

附件 2：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管理						
1	2024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信息收集整理	对 2024 年当年度水土保持（水保）方案数据（国家、市、区级方案）进行收集整理、处理，用于为初步数字化的水保方案（已录入预防监督管理系统）信息挂接做准备。	人天	3	15000	45000	
2	2024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相关业务信息挂接	根据收集整理的国家级、市级和区级项目水保方案报（水保）批稿、防治责任范围图、批复文件、生产建设项目方案特性表等，对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预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导出的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进行校核，进行相应的格式转换、校正和坐标系转换等工作，并挂接水保方案相关业务信息，实现完成生产建设项目位置空间化及属性挂接。	人天	2	20000	40000	
3	批复项目扰动状况跟踪	为较为准确地掌握近两年北京市范围内各生产建设项目（2023 年和 2024 年度北京市范围内各级批复项目按 1200 个估算）地表扰动情况，采用多期高分遥感影像对比分析的方式对各级（国家级、市级及区级）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地表扰动地块进行跟踪，根据相应项目前后期高分遥感影像水土保持流失责任范围内的变化对比，初步判定疑似开工、正在施工及疑似完工情况。	人天	3	25000	75000	
4	疑似开工项目监管	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要求，对疑似开工项目开展信息化监管工作，包括资料整理、现场调查、成果修正与入库等。	人天	4	25000	100000	
5	已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管	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要求，对 50 个已批建设项目开展信息化监管工作，包括资料整理、现场调查、成果修正与入库等。	人天	4	25000	100000	
6	重点区域项目高频次监管	对重点区域开展 2 期高频次信息化分析，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解译、项目跟踪与分析等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和更新，以及对采集到的基础数据进一步处理。通过数据处理等工作，使其满足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人天	4	25000	100000	

		业务需要。项目跟踪与分析包括相关区域内已批项目跟踪分析和疑似违法图斑判别工作。					
7	疑似违法地块判别	将批复项目责任范围和扰动范围进行对比检测，采用叠加分析、对比分析等进行分析，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共有 10000 余个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批复，每次比对需要将这些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化成功与扰动范围进行叠加对比分析。	人天	2	20000	40000	
8	历史扰动地块多期信息化跟踪	开展近期扰动地块年度信息化跟踪工作。累计历史扰动地块数量平均每年按 400 个估算。初步判定某个历史扰动地块在 2024 年度内“扰动范围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扰动范围不变”、“不再扰动”等情况。	人天	3	25000	75000	
9	扰动地块属性信息更新	根据地块跟踪情况，分析历史地块的扰动变化，并完成相应地块的属性信息更新。	人天	1	30000	30000	
10	信息整编	对已批项目开工状态跟踪信息、年度扰动地块核查成果、历史地块状态跟踪信息进行整编，形成年度动态监督管理台账。	人天	2	20000	40000	
11	图册设计制作	形成最终图件成果，扰动监管专题图、项目开工状态专题图、历史扰动变化专题图），由专业人员根据整编后的监测信息，完成图集数据（图形、表格等）的筛选、采集、设计、制作等工作。	人天	1	6000	6000	
12	报告编制	根据分期室内外工作成果、中期报告及信息整编成果、成果图件，完成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报告编制。	人天	16	7000	112000	
13	技术咨询及专家验收	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工作方案、中期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专家咨询和验收工作，暂定 5 名专家，总计咨询 3 次；聘请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审查。	人天	15	800	12000	
投标总价（元）		775000 元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分析与管理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以下称为“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托人：（以下称为“乙方”）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8份，由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
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5523778



乙方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A 座 1103

电话：15010672962

